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5、6期（总第751期）

2025 年第 5、6 期  
(总第 751 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  
通知…………… (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颠覆性技  
术创新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 (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培育研发  
型企业 推进研发产业化实施方案(2025—  
2027 年)的通知 …… (1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  
议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1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市人民政府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25)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生活污水  
收集处理“厂网一体化”实施方案(2025—  
2027 年)的通知 …… (2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营商环境改  
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 (3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 (35)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选登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操作细则》的通知 ..... (61)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65)
-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 ..... (68)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5,6期(总第751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5〕4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残疾儿童 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制度衔接、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注重平衡的工作思路,健全自愿申请、公开透明、严格监管、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运作机制,构建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保证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其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二、工作内容

(一)康复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含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0—15岁(即年满16周岁次月不再享受),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儿童须具备相应资质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诊断证明,言语障碍和孤独症儿童须具备相应资质的国内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儿童身体状况稳定、有康复意愿且家庭成员主动配合。

(二)康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身体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

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

(三) 康复机构。由区级残联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会同同级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出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康复训练机构报市级残联组织,由市级残联组织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复核确认后以联合行文的方式确定全市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名单。

定点手术医疗机构在全市医疗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中遴选,由区级残联组织会同同级卫健等有关部门申报,市级残联组织会同相关部门予以审核确认。辅具适配项目由区级残联组织实施。

#### (四) 补贴标准

1. 手术项目补贴。对低收入人口家庭中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残疾儿童(以下称困难残疾儿童),因实施手术康复而产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赔付后的自付部分,按照1年不超过1.5万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个人自付部分低于补贴标准的,按个人实际自付费用给予补贴。

2. 康复训练补贴。为接受康复训练的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补贴。根据残疾儿童家庭经济状况,实行分类补贴。

0—6岁儿童:康复训练时间建议每年不少于10个月。困难残疾儿童补贴不超过2.2万元/人/年(2200元/人/月);其他残疾儿童补贴不超过1.6万元/人/年(1600元/人/月)。

7—15岁儿童:康复训练时间建议每年不少于6个月。困难残疾儿童补贴不超过2万元/人/年(3333元/人/月);其他残疾儿童补贴不超过1.6万元/人/年(2667元/人/月)。

按照康复对象实际训练月数予以补贴。补贴时间从审批后开始训练的当月起算。

3. 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在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训练、享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标准为每月500元。0—6岁残疾儿童家庭每年补助10个月(不足10个月的按实际训练时长计算);7—15岁残疾儿童家庭每年补助6个月(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训练时长计算)。一户多残家庭按照在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训练的残疾儿童人数发放家庭生活补助。

4. 辅具适配补贴。为残疾儿童适配康复所需的基本辅助器具。助听器按不超过1万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助视器按不超过0.3万元/人标准给予补贴,矫形器按不超过0.5万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其他辅具补贴标准按照《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执行。可根据残疾儿童需求适配辅具2—3件/人,可按其生长发育需求每年更换。

鼓励有条件的区增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

#### (五) 经费渠道及结算

残疾儿童精准康复经费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70号)要求,由各区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市级将根据支出责任给予适当补贴。中央、省转移支付的相关专项经费,由市财政部门依据市残联提供的分配方案统筹安排(上级文件明确经费使用方向的除外)。

1. 在定点手术医疗机构接受手术产生的自付费用先由个人垫付,经区级残联组织审核后,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个人账户(监护人账户或者残疾儿童账户,下同)。

2. 在市内定点康复训练机构接受康复训练发生的费用,经区级残联组织审核后,会同区级财政部门确定结算周期,与定点康复训练机构直接结算。在市外定点康复训练机构接受康复训练发生的费用,可采取与定点康复训练机构直接结算或者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个人账户的方式,具体方式由区级残联组织会同区级财政部门商定。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资金,经区级残联组织审核后,会同区级财政部门确定结算周期,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个人账户。

### 三、申报审批流程

(一) 自愿申请。本着自愿原则,由残疾儿童监护人(照顾人、委托人)携带残疾儿童户口本、有效诊断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区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

(二) 审核确定。区级残联组织负责对残疾儿童康复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与民政部门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对象名单、与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名单进行比对,确定康复服务对象、康复项目、补贴标准、康复安置机构和补贴方式,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将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监护人(照顾人、委托人)并公示。

(三) 实施康复。残疾儿童监护人(照顾人、委托人)可自主选择定点手术医疗机构、定点康复训练机构接受医疗服务、康复训练服务。选择市外定点手术医疗机构、定点康复训练机构的,由区级残联组织审批并提供转介服务。对于具备进入普通幼儿园、普通小学能力的残疾儿童,区级残联组织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帮助其随班就读,由康复机构在本机构为其提供点训或者预约式康复服务。

(四) 数据录入。区级残联组织及时将已审批的残疾儿童(含符合条件的非持证残疾儿童)服务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和湖北省残联儿童家庭生活补助服务平台,确保康复服务数据真实准确。

#### 四、职责分工

(一) 残联组织。负责做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筛查掌握残疾儿童康复需求,会同同级相关部门按照公开择优的原则,筛选确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开展对定点康复训练机构的指导评估。

(二)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残疾儿童的定点手术医疗机构和定点康复训练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配合做好残疾儿童筛查、登记、报告工作,与同级残联组织实行信息共享。

(三) 教育部门。负责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重视残疾儿童康复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配合残联组织对定点康复训练机构的教育资质进行审核。

(四) 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认定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工作。指导各区行政审批部门和民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加强非营利性社会办定点康复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

(五)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将残疾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六)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审批后的登记管理。

(七) 财政部门。负责将残疾儿童精准康复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使用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和本级经费。

(八) 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好易返贫致贫残疾儿童家庭各项帮扶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

(九)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区相关部门紧密配合,抓好组织实施工作,保障残疾儿童精准康复经费。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武政规[2019]7号)同时废止。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施行之日期间,我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政策适用本通知。

- 附件: 1. 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项目目录及补贴标准  
2. 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项目申请审批表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1

## 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项目 目录及补贴标准

	残疾类别	名称	补贴标准
手术项目	视力残疾	先天性白内障	对困难残疾儿童,因实施手术康复而产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赔付后的自付部分,按照 1 年不超过 1.5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个人自付部分低于补贴标准的,按个人实际自付费用给予补贴。
	听力残疾	引起听力缺陷的耳先天性畸形	
	言语残疾	唇裂	
		腭裂	
		唇裂合并腭裂	
	肢体残疾	脊柱裂	
		多指(趾)	
		并指(趾)	
		脊柱及骨性胸廓先天性畸形	
		小儿麻痹后遗症、脊膜膨出后遗症等导致肌腱挛缩、关节畸型及脱位	
	脑瘫或脑损伤导致的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型及脱位等		
	先天性关节畸型如马蹄足、先天性关节脱位如髋关节、膝关节脱位		
康复训练项目	听力残疾	语言康复训练	0—6 岁困难残疾儿童 ≤2.2 万元/人/年,其他残疾儿童 ≤1.6 万元/人/年。 7—15 岁困难残疾儿童 ≤2 万元/人/年,其他残疾儿童 ≤1.6 万元/人/年。
	言语残疾	语言康复训练	
	肢体残疾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智力残疾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精神残疾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辅具适配项目	视力残疾	助视器	≤0.3 万元/人/年
	听力残疾	助听器	≤1 万元/人/年
	肢体残疾	矫形器	≤0.5 万元/人/年
		其他辅具	按《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执行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18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5日

## 武汉市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颠覆性技术创新具有重塑人类生活、工业生产、商业消费模式的革命性意义,是科技创新的重要突破。为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在科技创新和产业上开拓进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服务的理念,全面对接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资源,建立支持颠覆性技术发展新机制,培育和储备具有颠覆性技术潜力的项目,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成果在汉转化落地,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到2027年,培育颠覆性技术项目200项以上,20项以上进入国家颠覆性技术项目

库,在汉落地孵化创新型企业 50 家以上,建设 1 个颠覆性技术创新园、3 个颠覆性技术和未来产业孵化基地,将武汉打造成为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网络中部核心。

## 二、主要任务

(一)建强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武创院)加快建设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每年给予武汉中心 1000 万元运行经费,市级与东湖高新区各承担 50%。支持武汉中心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遴选、培育和服务等工作。鼓励各区、各创新主体加强与武汉中心合作,促进全市颠覆性技术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武创院)

(二)组建颠覆性技术服务队伍。武汉中心组建专兼职相结合的项目专员队伍,各区安排专人,共同负责颠覆性技术项目发现识别、辅导推荐、转化落地等工作。设立项目专员激励制度,将项目成果产出与转化落地成效作为其主要考核指标,探索建立项目专员跟投机制。面向科技、产业和经济领域遴选高层次专家组建专家库,为项目识别培育提供专业技术支撑。(责任单位:武创院,各区人民政府)

(三)广泛发掘颠覆性技术项目。在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等平台公开征集,从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重大科技进展榜单中主动发掘有颠覆性技术潜力项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湖北实验室、风险投资机构、武创院等单位以及顶尖科学家团队,推荐颠覆性技术项目。举办“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遴选优质颠覆性技术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创院,各区人民政府)

(四)全流程培育颠覆性技术项目。从“需求强烈、技术颠覆、生产可行、方案合理、能力匹配、收益满意、风险适当”等维度建立综合评价体系,精准识别颠覆性技术项目。对孕育期项目,重点对接概念验证中心,为项目精准定位市场需求、分析竞争格局、匹配潜在用户,加速项目研发进度。对萌芽期项目,重点对接中试平台,提供工程开发、中试熟化服务,推动项目向产业化阶段转移。对成长期项目,重点对接金融资源和落地园区,加速项目市场化进程。(责任单位:武创院,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委金融办,各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颠覆性技术攻关突破。支持组建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推动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加快颠覆性技术突破。对在“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项目,市级给予国家拨付资金 50%且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支持;各区可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一定支

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创院,各区人民政府)

(六)加速颠覆性技术转化落地。在未来显示、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用好用活概念验证资金(基金),开展技术、商业可行性验证。在先进半导体、新一代移动通信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平台,提供产品型式试验、小批量试生产、产品性能改进、工艺放大熟化等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解决方案。依托全市科技成果转化网格服务体系,为项目找资金支持、找产品应用场景、找孵化落地场地,促进颠覆性技术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颠覆性技术金融支持。支持武创院以“拨转股”方式,择优给予单个颠覆性技术项目最高600万元支持。支持武创院联合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与相关基金合作,设立武汉市颠覆性技术投资基金。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初创期颠覆性技术项目孵化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2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15%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仅限首次投资),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初创期颠覆性技术项目孵化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初创期颠覆性技术项目孵化企业满2年且5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按照项目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20%给予其管理机构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300万元,每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每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60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武创院)

(八)推进颠覆性技术场景应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应用场景供需对接活动,定期发布颠覆性技术场景应用需求清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解决方案的试验和应用。加快拓展开放应用场景,在场景应用中依据相关规定提供人才、资金等要素支持。支持“四首”(首台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市场首用,并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九)打造颠覆性技术落地园区。支持武创院总部基地建设颠覆性技术创新园,为颠覆性技术项目落地企业提供办公用房等支持。各相关区结合未来产业布局,重点建设颠覆性技术和未来产业孵化基地,鼓励各区依据相关规定在载体建设、企业培育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武创院,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

(十)优化颠覆性技术创新生态。将颠覆性技术项目团队列入科技创新领域人才支持范围,重点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鼓励探索容错机制,对在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工作过程中已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并经过充分论证和规范的决策程序,项目实施不

成功或者未达到预期目标、出现失误错误但没有造成重大损失,且未谋取非法利益的,经认定可予以容错免责减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武创院)

### 三、保障措施

由市科技创新局牵头,会同武创院以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协同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工作。设立颠覆性技术创新专项,对通过颠覆性技术评价的项目择优给予支持。定期对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工作成效进行评估评价,总结工作经验,及时优化完善颠覆性技术的发现、培育和服务机制。对颠覆性技术创新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21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培育 研发型企业 推进研发产业化实施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 推进研发产业化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7日

## 武汉市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 推进研发 产业化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推进研发产业化,制定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大力培育研发型企业,加速研发产业化,引导企业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为武汉建设具有全国影响

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到 2027 年,研发服务基础进一步夯实,建成市级概念验证中心 30 家、中试平台 200 家,技术经理人突破 5000 人;企业研发主体进一步壮大,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突破 1200 家,研发型企业超过 300 家,外资研发中心超过 30 家,在光电子信息、大健康和生物技术等产业领域形成 3—5 个研发产业集聚区。

## 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 深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初创科技企业“育苗计划”,每年遴选 200 家高成长性初创企业,以三年为周期滚动给予累计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研发创新活动。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其中,规模以上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市级承担、规模以下企业的奖励资金由所在区承担。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对数字化转型能力水平达到二级、三级以上的试点企业,按规定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4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2.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落实省级支持研发平台建设政策,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实施小微高新技术企业“跃升计划”,对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名录的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企业研发中心给予 10 万元建设补贴。构建以研发产出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企业研发中心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

3. 提升骨干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骨干高新技术企业“瞪羚计划”,每年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成长速度快的骨干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支持其自选项目开展研发,并提供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空间资源等各类创新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市级技改政策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

4. 壮大领军企业战略科技力量。实施领军企业“引领计划”,对标国家科技领军企业标准,动态选树科研投入高、领军人才优、技术产品强的市级科技领军企业,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武汉企业梯队。推动在汉央企加强研发布局,开展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全链条创新。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市级层面给予每个联合实验室 2000 万元/年经费支持,支持周期为 3 年。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对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企业,给予国家拨付资金最高 50%、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政府)

国资委)

### 三、做大研发型企业规模

5. 大力培育研发型企业。建立研发型企业信息库,构建包含企业规模、产业领域、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和技术服务收入等指标的评价体系,设立研发型企业创新专项,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6. 引导企业内设研发机构扩能升级。推动企业内设研发机构按照市场化、实体化模式注册独立法人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内设研发机构注册为独立法人企业的,自成立起三年内,所在区可结合其研发投入增量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建立本地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机制,支持企业内设研发机构利用结余经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相关资金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7. 加大研发型企业招引合作。依托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力量开展以商招商,通过市场化方式合作搭建招商信息网络,积极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在汉布局研发机构,鼓励设立研发总部。对在汉设立研发型企业的,所在区择优对其关键重大仪器设备、核心人才引进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8. 推动研发型企业集群发展。结合优势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打造 3—5 个高水平研发型企业集群。支持东湖高新区重点围绕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武汉经开区重点围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东西湖区重点围绕网络安全,汉阳区重点围绕工程设计建造,武昌区重点围绕北斗应用,青山区重点围绕绿色低碳,洪山区重点围绕光通信设备及光电子器件、生物种业,江夏区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打造研发型企业集群。鼓励相关区制定专项支持政策。集聚产业链大中小、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对获评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区,按每个产业集群 500 万元、单个区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 四、加强企业研发支撑服务

9. 深化校企合作。支持高校院所开放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数据等科技资源,共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协同创新机构。鼓励高校院所围绕研发需求开设对应专业学科与课程,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吸引优秀博士留汉从事博士后研究,对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年内累计招收非在职非超龄博士后达到一定数量的,分别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支

持研发型企业购买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按照上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 8% 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创新局)

10. 建强产学研创新平台。加快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在量子科技、未来显示、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提供样品样机试制、产业论证和创业辅导服务。优化中试平台布局,在先进半导体、深地深海深空、基因诊断等细分领域完善中试研发、工艺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激发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武创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活力,支持采取共同出资、直接股权投资、联合社会资本设立基金投资等方式建设专业研究所、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等创新单元。鼓励各区制定政策支持优势产业领域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技术转移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创院,各区人民政府)

11. 完善研发配套服务。加快标准、计量等研发基础能力建设,支持检验检测、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研发配套服务。发挥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作用,举办“武创荟”系列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优化产业链分析,提升平台精准匹配和智能服务能力,提高研发供需对接效率,加速研发成果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五、强化外资研发中心引育

12. 支持在汉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在汉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中心,加强与在汉高校院所、境外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交流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共研、创新平台共建、研发人才共育,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建设引才引智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外资研发中心备案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加大全球研发中心招引。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在汉建设全球研发中心,积极对接全球高能级创新平台、专业性国际组织、世界一流企业,导入全球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促进知识共享、技术转移及研发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全球研发中心,所在区可择优根据其核心设备进口、高端人才引进、研发投入增量等指标给予最高 1 亿元支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研用品,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全额退还增值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金融机构为外资研发中心及其海外员工提供跨

境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业务等全方位金融服务便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委金融办,各区人民政府)

## 六、优化研发型企业发展生态

15. 吸引研发人才集聚。支持研发型企业集聚创新人才,对各层次创新人才分别给予人才公寓重点保障、项目支持、资金奖励和购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端人才给予申办永久居留证、出入境便利,在子女入学、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支持外籍人才申报中国政府友谊奖和湖北省政府编钟奖等奖项。(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16. 强化科创金融赋能。引导金融机构针对研发型企业特点,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和保险服务。发挥江城基金、武汉基金撬动作用,引导市场化投资基金投向具有前景的研发成果产业化项目。充分发挥沪深北交易所在汉基地、武汉基金产业基地、科技金融工作站等作用,建立常态化科创投融资对接机制,搭建研发型企业与科创资本沟通桥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7. 推动应用场景开放。鼓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开放场景资源,打造特色化示范场景。聚焦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建立高频高效场景供需对接机制,推动研发成果和解决方案应用推广。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支持“四首”(首台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应用,加速创新产品产业化和迭代升级,并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1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研发型企业创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制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标准,择优给予资金支持。依托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研发型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强化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依法保护外资研发中心知识产权,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指导,对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经评定按照其实际支出成本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方案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各区可因地制宜出台培育研发型企业专项政策,如区级政策对同一事项的支持力度高于本方案规定时,按区级政策执行。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31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 十四届四次会议1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8日

##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1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办好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1号建议案,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锚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目标,以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抓手,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打造全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

——创新策源功能持续提升。东湖科学城建设提质提效,汉江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

8家在汉湖北实验室产出标志性科技成果10项以上,8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预研预制加快推进。

——产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30家、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10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3500家,光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破8500亿元,高端装备产业规模突破2500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3%。

——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转化。围绕前沿领域和优势产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10家、中试平台20家,建强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功能,培育1000名技术经理人,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700亿元,建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发挥武汉基金、江城基金带动作用,推动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30家,吸引留汉来汉就业创业大学毕业生30万人以上,培育高技能人才8000人以上。

## 二、工作任务

### (一) 加强高质量科技供给体系建设,激活创新引擎

1. 加强技术攻关合作。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围绕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20项以上。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和研究型大学。加快建设环大学创新发展带,探索构建校地协同创新机制,挖掘更多优质原创成果。(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推动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措施。持续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改革、政府采购激励创新机制改革。(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武汉人才集团,各区)

3.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聚焦五大优势产业,新谋划组建3家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一体化推进底层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攻关。推动已组建的10家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产出并应用重大创新成果。(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各区)

### (二)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通创新堵点

4. 构建新型科技成果转化载体。打破传统设施“全额财政投资”旧模式,搭建面向企

业服务的“投建营转”一体化综合统筹平台。进一步支持武创院高质量发展,通过“现金+知识产权”“拨转股+市场化基金”等,持续迭代武创院创新单元建设模式。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引导全市载体提升孵化服务效能,新增省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 3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

5.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力度。支持不同创新主体分类建设市场化运作的概念验证中心,用好用活概念验证资金(基金)。完善中试平台布局,引导企业联合高校、新型研发机构、产业行业协会等建设 20 家中试平台。加大混合型产业用地、标准厂房、定制化工厂等要素供给,支持各区与武创院深度合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

6. 构建新经济应用场景。聚焦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等重点领域,以特色产业园区、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社区生活圈为载体,加快主城区数字科技全域赋能。实施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揭榜挂帅”项目 10 个。开展北斗规模应用试点。推进“旅游+”“+旅游”,打造 10 个商文旅体融合型示范场景。(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

### (三)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壮大创新力量

7. 落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整体推进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重点培育独角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持续推进初创科技企业育苗、小微高企跃升、骨干高企瞪羚、科技领军企业引领计划,遴选一批市级科技领军企业。深化中小企业培育“七万工程”,举办 100 场专题供需对接活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壮大量子科技、先进半导体等 13 个细分领域,培育“未来之鹰”企业 50 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

8. 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实施 10 大科技重大专项,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有能力的科技领军企业担当主角,整合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创投基金等主体,开展跨领域跨学科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发展研发产业,引育企业研发中心、研发型企业 10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各区)

9. 大力培育科技服务业。明确创新中介服务机构地位和作用,推动科技服务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通过财税支持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创新中介服务

机构建设,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各区)

(四)推动“四链”高效支撑,营造创新生态

10. 打通“资金链”。引导创投机构加大投早投小力度,推动银行推出适合初创期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满足科创企业早期成长阶段融资需求,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 4000 亿元。加快打造全国科技金融中心,积极探索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围绕软件和网络安全、量子科技、高端装备等产业链,建设“产业+金融”生态,引导各类金融资本支持产业链链主、链创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争取五家国有大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全部在我市设立 AIC 基金,形成 AIC、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 AIC 股权投资基金矩阵,壮大耐心资本。(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各区)

11. 联通“创新链”和“产业链”。以“用”为导向,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式”转化体系。用好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等科创服务平台,发挥“1+15+60”科技网格服务体系效能,提升科创服务水平。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新增数字化产线 100 条、智能示范车间 20 家、标杆智能工厂 10 家,完成 5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

12. 构建“人才链”。探索实施“政校联引”等模式,集聚优秀人才从事科技创新,以“赛事选拔+常态申请”方式遴选创新项目、发现创新人才和创新青年。优化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引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各领域专项人才。升级推进“武汉工匠”计划,培育高技能人才 8000 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1 万人以上。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组织开展科普活动,不断厚植科技创新沃土。(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科协,武汉人才集团,各区)

###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3 月中旬前)。组织召开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办理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工作举措。

(二)办理落实阶段(2025 年 3—10 月)。各办理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6 月底前,报送半年办理工作阶段性总结。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适时带队检查办

理工作情况,对重难点问题开展协调、督办。邀请市政协有关领导及委员提出意见建议。

(三)工作总结阶段(2025年11—12月)。各办理单位提交本单位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总结,由市科技创新局负责形成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并做好向市政协汇报工作的准备。邀请市政协领导及委员视察办理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 四、工作要求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科技创新局局长任副组长的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科技创新局办公,负责统筹推进办理工作,各办理单位明确1名处级以上干部为联络员。各办理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于3月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通报办理进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向市政协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开办理成效,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1 号建议书 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孟 晖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明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董丹红 市科技创新局局长  
成 员:谢济全 市委金融办副主任  
徐 超 市人才工作局副局长  
张 皓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 磊 市教育局副局长  
胡 军 市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明文龙 市经信局副局长  
刘晓红 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  
祝 民 市人社局副局长  
秦 军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颀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 斌 市城管执法委副主任  
李 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康伟九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于 中 市商务局二级巡视员  
李劲松 市文旅局副局长  
彭厚鹏 市卫健委二级巡视员  
王清梅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徐建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调研员  
夏 蕾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林祥 市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王留军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肖泽民 市税务局副局长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张若光 市科协副主席  
艾 娇 武汉投控集团副总经理  
郑淇泽 武汉金控集团江城基金董事会秘书  
何俊青 武汉人才集团副总经理  
李绪杰 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曹 建 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孙 嘉 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 翀 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露露 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小兵 武汉化工区管委会副主任  
袁永康 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 强 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聂开天 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谢明吉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郑 威 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 曦 新洲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钱德平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丰伟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映廷 长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钟 国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董丹红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办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3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 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5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二、全面提升立法工作质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小切口”,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文本起草、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全面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深入践行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协调、修改过程中,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作用,广泛听取基层群众、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切实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

**三、高效落实立法工作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压紧压实责任,强化进度管理,实行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立法工作效率。对列入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正式项目,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审查;对列入计划的预备项目,应当充分调研论证、沟通协调,提出草案文本,条件成熟的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可转为正式项目;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应当在本年度内提交调研报告。

市司法局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及时跟进起草单位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扎实

做好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全面审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指导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年度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8日

## 2025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按时报送地方性法规议案。

### 二、政府规章项目

#### (一)正式项目(5件)

1. 武汉市革命史迹保护办法(起草单位:市文旅局,报送审查时间:2025年5月)
2. 武汉市规范行政检查办法(起草单位:市司法局,报送审查时间:2025年5月)
3. 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审查时间:2025年6月)
4. 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水务局,报送审查时间:2025年4月)
5. 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城管执法委,报送审查时间:2025年4月)

此外,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需新增正式项目的,依照法定程序安排审议。

#### (二)预备项目(1件)

武汉市城市道路功能照明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备项目条件成熟时转为正式项目。

#### (三)调研项目(3件)

1. 武汉市低空经济促进办法(起草单位:市发改委)
2.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水务局)
3.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 三、政府规章清理项目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市人民政府规章,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34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生活 污水收集处理“厂网一体化”实施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厂网一体化”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8日

## 武汉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厂网一体化”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为加快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生活污水系统效能提升为核心,以污水管网补短板为重点,按照“完善机制、建管一体,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试点先行、有序实施”原则,推动建立市级统筹中心城区、各新城

区统筹辖区的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厂网一体化”(以下简称“厂网一体化”)建设管理机制,优化全市污水治理格局。到 2025 年底,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 2022 年增长 15 个百分点;到 2026 年底,基本解决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以上;到 2027 年底,基本建成全市“厂网一体化”长效机制,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 二、工作任务

本方案实施范围为全市建成区,其中中心城区实施范围为 12 个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污水设施全面涵盖市政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兼顾部分重点市政溢流污染收集和处理设施。各新城区按照区属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实施。

### (一) 优先实现“调度一体化”

1. 制定一体化调度方案。按照“市水务局统筹中心城区、各新城区负责本辖区”的建设管理原则,制定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调度方案,明确调度实施主体及各配合方权责,建立统一调度体系,由调度主体统筹各系统污水设施及溢流污染调蓄处理设施的运行调度,充分提高设施运行效率。

2. 建立一体化调度平台。按照分级原则建立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基础数据库,汇集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提升泵站、市政污水管网等运行设施信息和地理信息,建立“厂网一体化”调度系统。

### (二) 推动实现“运维一体化”

3. 健全污水管网运营收费机制。创新完善污水处理价格机制,原则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当补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以及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积极探索将污水收集设施维护运行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在综合考虑地方财力、社会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并建立覆盖成本、保本微利的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

4. 完善污水管网运营付费机制。参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结合武汉实际,制定以污染物收集效能为导向的管网运维绩效考核体系,由污水处理厂(站)水质水量考核转向污染物收集效能和污染物削减效能考核,探索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联动按效付费。

5. 推进污水收集设施统一专业化运维。按照“运维一体化”模式,各新城区分别依法依规选取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专业单位对污水收集设施开展运行维护;中心城区由市水务局会同各相关区政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依规选取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专业单位,采取委托运营等模式对中心城区污水收集设施开展运行维

护,依据设施维护量分别承担相应的维护运行费用,强化污水管网运维效能。

(三) 最终实现“建管一体化”

6. 清查市政污水管网资产。组织开展市、区存量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资产清查工作,按照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采取分级分类、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资产状况全面清查、摸清底数、明晰权属并及时登记入账。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中心城区可将设施资产规范移交给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新城区可将设施资产规范移交给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7. 推进重点片区试点示范。以武昌区、洪山区、江夏区的黄家湖“厂网一体化”试点片和黄陂后湖“厂网河(湖)一体化”试点片作为试点,率先推进一体化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试点成效引领全市“厂网一体化”工作。

8. 全面推进一体化建设管理。各区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继续推进在建及新建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积极运用“厂网一体化”模式推进存量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作。各新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和片区开发实际,推动实施一体化建设管理项目。

三、工作保障

(一)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水务局牵头负责,相关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厂网一体化”工作推进机制。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含高新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在市级统筹下构建“职责明晰、健康持续、统一管理、高效协同”的建设运维体系。各新城区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片区开发、产业发展和水环境治理统筹推进的“厂网一体化”建设模式。各区对辖区水环境治理和污水收集处理的相关生态环保督察职责不变,对本级设施建设运维的区级支出责任不变。

(二) 压实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细化工作措施,有序推动任务落地,并向市水务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水务局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水务局、武昌区、洪山区、江夏区、黄陂区,加快推进重点片区试点工作。

(三) 强化资金保障。市发改委理顺污水处理费价格机制,结合实际研究特许经营机制,推动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建设,促进污水治理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指导做好今年及后续污水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补助。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污水收集处理付费机制的研究,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推动污水管网统一运维;严格污水收集设施运维绩效考核,提升污水设施运维效率与服务质量。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35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营商环境 改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4日

## 武汉市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省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改革攻坚,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重点,以更高标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在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获得感,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持续改进提升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便利市场准入准营。巩固拓展“一业一证”改革,推进“一业一证”从新办向变更、补证、注销延伸。提高企业登记注册标准地址应用率,引导申请人主动使用标准地址登记注册。推进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设立、变更集中统一登记改革。推进企业名称智能申报,全面实施名称自主申报规范化登记。简化优化纳税人电发票额度调整流

程。

(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武汉市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流程。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健全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督查机制。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妨碍统一市场的典型案例适时进行通报。

(三)健全市场要素保障。推动银行机构与“汉融通”平台联合建模,共建信用信息加工实验室。打造市级融资担保联合体,实现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 90 亿元以上。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推广契约制电力接入服务,适度超前建设电力基础设施,深入开展“转供电”治理。开展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移动网络质量提升攻坚行动。组织开展“一月一链”创投融资和供需对接活动。

(四)深化招标投标改革。推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与省市交易平台数据对接,实现项目审批、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互联共享。探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智慧化监管。利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交易系统甄别异常低价报价行为。

(五)完善社会信用建设。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函“两书同达”。开展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摸底排查,加快拖欠企业账款化解进度。依托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政府采购网,完善合同履行验收制度。

## 二、持续改进提升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一)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行政执法裁量权备案审查,动态调整规范裁量权基准。建立“综合查一次”制度,减少行政检查频次。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等手段,推广非现场检查。动态调整实施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严格落实羁押必要性评估,严格审批财产强制性措施,强化异地执法办案协作监管。

(二)强化涉企执法监督。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纠正越权或者违反上位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快推行“武汉企业护商码”,对行政执法进行全程监督。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与市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招商引资承诺合法性审核率 100%。对发现的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予以监督。

(三)提升司法判决效率。优化“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机制,推动实现首执案件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 90%。推广执前督促工作机制,提高执行前自动履行率。推进实施“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机制。加快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改革推广运用。

(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通过组织听证、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审慎稳妥处理重大、疑难、复杂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对市场化调解组织调解成功案件,依法予以司法、仲裁确认。

指导重点网站平台接入政府侧投诉举报入口,规范处置涉企侵权信息举报。开展“净生态·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坚决依法打击网暴伤企、算法侵权、侵害企业数据安全等违法行为。探索规范应对职业索赔行为工作举措,有效遏制恶意滥用举报权利的职业索赔行为。制定法治体检二维码,使企业可通过扫码获得法治体检服务。

### 三、持续改进提升多元包容的开放环境

(一)畅通外贸通道。探索开设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实现企业申办不出园区。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绿色通道。推行提前申报、先放后检、电子放货、多式联运、电子证书应用等改革举措,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实施“联合登临检查”,为船舶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搭建对外平台。组织开展汉交会、服博会、北欧论坛等活动,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建设。与在汉高校联合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强化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以武汉国际仲裁中心为载体,推动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合作,力争与1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引育知名电竞赛事、行业峰会、数娱企业,打造“电竞之城”。举办演出活动2.5万场以上、高品质演出100场以上,打造“演艺之都”。

(三)优化涉外服务。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不少于6期,完成重点产业领域专利导航预警报告不少于5份。借助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服务机构库等资源,提升纠纷案件指导效果。编制《商业秘密保护国别(地区)法律指南》,帮助企业应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业秘密保护。整合涉外法律服务资源,组织涉外实务经验丰富的律师分享涉外实务经验。推进“税路通·惟楚有道·税语通”服务项目建设,为跨境企业和个人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拓宽应用场景。推进“友城常青”工程和外籍人士“家在武汉”工程。

### 四、持续改进提升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扩面提质“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和标准化建设,推进服务事项“一张清单”。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实质运行,提升线下办事“只进一门”质效。迭代升级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全程网办率,优化“一网通办”体验。完善市民热线运行机制,提升接办质效,实现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推进办事结果“一键评价”。新增20个集成办事项,推动100个高频事项掌上办、200个事项承诺办。

(二)提升智慧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预填预审功能,搭建市区联动智能客服系统,推进简易事项智能办。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扩大应用领域。推广运用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三)优化涉企服务。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实行“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工作机制。打造涉企增值服务专区,编制增值服务事项清单,为重点产业链提供全生命周期增值化服务。制定惠企政策兑现流程图,健全综合服务窗口运行管理机制,实行“一窗受理、分类办理”。

(四)拓展区域政务合作。做优做实武汉都市圈“一圈通办”“全省通办”,完善“线上线下、掌上自助”一体推进的通办服务体系。加强长江中游省会城市政务服务合作,推动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较大的关键小事“跨市好办”。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探索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跨域办”。设立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鄂州分会,提高武汉都市圈国际商事仲裁服务水平。

### 五、持续改进提升生态良好的产业环境

(一)提升产业服务水平。对接链主企业,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持续推进精准招商。加快推进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建设,完善都市圈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武汉基金产业基地等集聚区功能。借助沪深北交易所在汉服务基地、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专业力量,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引入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招聘活动。为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二)加强产业园区建设。持续推进“工业上楼”,鼓励中心城区打造都市工业园和特色楼宇。研究制订推进武汉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产业名园”。研究出台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服务措施,做好环评服务保障。开展既有建筑改变用途研究,加快中心城区能级较低、空置率较高的老旧商务楼宇更新工作。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东湖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推行知识产权服务“线下一窗受理”,提升“一站式”知识产权集成服务质效。持续推进“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深化实施“订单式”打假维权执法。组织开展专利公益体检活动,提供公益性专利导航和预警专项服务。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严重侵权名单,依法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的判赔力度。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引导各银行机构及时对接企业,积极推广运用“301”线上快贷模式。

### 六、持续改进提升要素齐全的科创环境

(一)培育壮大科创企业。推动围绕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整机、核心零部件和相关软件类企业开展低空经济产业招商。研究出台新一轮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加大融资、人才、创新、财税等支持力度。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推进研发产业化。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大力引进培育研发型企业。

(二)促进科创能力提升。建设场景创新实验室,争取重点项目在汉落地并打造成标志性、引领性示范场景。围绕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前沿领域建设10家概念验证中心,加速推进早期科研成果商业化。聚焦重点攻关和重点研发方向,谋划实施10个科技重大专项和100个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提升企业、科研人员和服务机构之间撮合效率。研究制订深化环大学创新发展带支持政策,统筹推进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设。高水平谋划组建3家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围绕先进半导体、深地深海深空等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布局建设15家中试平台,引导中试平台向专业化领域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转变。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布局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15家以上,开展产学研服合作。

(三)强化科创金融服务。深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直投试点,引导基金联合五大国有行等设立AIC基金,推动股权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打造“科创点金汇”等投融资对接活动品牌,优化股权投融资对接体系。推动“汉融通”平台与武汉气候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探索开展绿色企业信用评价。探索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落实风险补偿机制。

(四)优化科创人才服务。推进“一站式”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新改扩建中小学校30所、新增学位3.5万个。持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引导企业建立以体现知识价值和技能为导向的薪酬制度。支持企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新职业、新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产业集中、青年人集中、配套完善的区域,2025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5.4万套(间),建设青年社区28个。为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在旅游、住宿、交通、工作等方面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压实责任,加强协同联动,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积极探索“一区一品”“一行业一品”特色营商环境,加快形成一批体现地区(行业)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充分发挥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作用,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督办解决—分析研判—整改提升”闭环工作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负面案列加大通报力度。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全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武汉形象”的良好氛围。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37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6日

## 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加快推进养老设施体系建设,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计划。

### 一、工作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以规划为引领,统筹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力量,按照统筹规划、就近嵌入、普惠优质、多元参与的原则,通过新建一批、改造一批、共建一批、盘活一批、线上线下融合一批,完善养老设施网络,促进养老设施供给与城市发展相匹配,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到2027年,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社会办养老机构等不少于100个养老设施项目落地,新增养老床

位不少于 10000 张,新增和提档升级社区(村)养老服务网点、老年助餐网点不少于 1000 个,兜底保障能力和普惠性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初步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功能齐全、优势互补的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养老设施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公办养老机构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强化市、区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国债项目等支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发挥公益兜底、示范引领作用,重点满足特困供养对象集中照护服务需求。

1. 优化市级社会福利院布局。结合全市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具备全托型养护、综合服务等功能的要求,扩建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第三期项目,提升特困供养对象兜底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打造市级综合型公办养老机构,强化基本保障、示范引领等功能。聚焦失智老年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启动市第四社会福利院项目,谋划市第五社会福利院项目,提升专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2. 推进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按照具备全托型养护为主综合服务功能的要求,整合闲置资产,通过新(改、扩)建方式,建成 8 所区级公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不少于 3300 张。支持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床位宜在 500 张以内公办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以及病床使用率较低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挥多元支撑作用。以市场化为导向、需求为牵引,发挥市场调节、公益补充作用,支持鼓励国有企业、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推动多元参与、融合发展,形成普惠性、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

3. 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养老服务。整合统筹国有企业养老相关资源,转型发展普惠养老,为老年人提供普惠优质的养老服务。引导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养老领域投资,积极参与养老服务设施运营。依托武汉银发生活安养链,培育引导市场主体上链,完善以社区为单元的居家养老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国企民企合作共建养老产业联盟,探索国企带民企、大企业带小企的多元市场主体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城投集团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4.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兴办面向不同收入人群的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项目规划、土地保障、财政支持、税费减免等方面支持政策。实施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示范性普惠养老服务机构。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集团化发展,与国有企业优势互补,促进养老服务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街道级养老设施发挥枢纽辐射作用。以街道(乡镇)为基本单元,建强养老服务综合体枢纽功能,强化对社区、居家养老的辐射和拓展作用,实现养老设施就地平衡、社区平衡和近域平衡。

5. 推进区域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各新城区结合辖区特困供养人员数量、分布情况,深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动农村福利院转型发展,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建成3所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80%以上,具备医养结合服务功能,且能够满足周边3个及以上街道(乡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区域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新增床位不少于500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6. 发展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按照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的原则,通过独立占地或者复合利用的形式,重点推进63个具备机构、社区、居家、医养结合等养老服务业态于一体的枢纽型养老设施建设,设置接待探视、集中照护、综合服务、膳食服务、康复训练等功能区,新增床位不少于3700张,重点为特困、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计生特扶、优抚对象等困境老人提供普惠托养服务。原则上各街道(乡镇)至少建成1家养老服务综合体,单个街道总人口超过10万的,应当增设1个养老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社区(村)养老设施发挥基础保障作用。坚持城乡协调、均衡布局、增存并举,利用幼儿园、小学等闲置资产,结合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完整社区建设和城市更新行动,通过完善布局、提档升级、优化功能等举措,进一步织密社区(村)养老设施网络,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7. 完善社区养老设施网络。按照新建住宅小区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单处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已建成住宅小区未达标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单处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标准,优化配置社区养老设施不少于100个。原则上每个社区配置1个,可结合社区公共服务进行共享共建,设置餐饮室、休息室、阅览室、文娱室、康体室、谈心室、室外活动场地、厨房或者配餐间等,具备助餐供应、日间照料、精神慰藉、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功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

房和城市更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8. 促进农村互助养老设施提档升级。将农村养老设施建设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强县工程重点任务,整合农村闲置村“两委”用房、民房等公共服务资源,建设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站),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推动有条件的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提档升级,拓展生活照料、助餐供应、文娱活动、公共卫生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9. 推动老年助餐设施均衡布局。按照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和适度新建相结合的思路,通过提供设施场所、政策资金扶持等方式,增设幸福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设施不少于850个,引入餐饮企业、社会力量参与实施助餐项目,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各区、各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分年度明确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养老设施建设;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扶持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国债项目以及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城市更新等奖补资金;要落实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优惠政策。

附件:1. 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项目分解表

2. 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项目清单

附件 1

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项目分解表

分区	市级社会福利院		区级养老中心 社会福利院		区域性特困供养中心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 综合体		社会办养老机构		总增补床位 (张)	社区(村) 养老设施 新(改、扩) 建数量(个)
	新(改、扩) 建数量(个)	增补床位 (张)	新(改、扩) 建数量(个)	增补床位 (张)	新(改、扩) 建数量(个)	增补床位 (张)	新(改、扩) 建数量(个)	增补床位 (张)	新(改、扩) 建数量(个)	增补床位 (张)		
总计	3	1000	8	3393	3	500	63	3728	40	2250	10871	1056
市本级	3	1000									1000	
江岸区			1	500			8	320	3	200	1020	106
江汉区			1	500			3	120	2	150	770	69
硚口区			1	372			3	300	2	150	822	133
汉阳区							3	230	3	150	380	118
武昌区			1	300			3	500	2	150	950	28
青山区			1	300			2	58	2	100	458	65
洪山区							1	100	3	150	250	134
蔡甸区							5	400	3	100	500	51
江夏区			1	400			4	400	3	200	1000	60
东西湖区							8	300	2	150	450	68
黄陂区			1	521	2	450	7	360	2	150	1481	38
新洲区							7	100	3	100	200	39
武汉经开(汉南)区					1	50		10	4	200	260	39
东湖高新区							6	330	4	200	530	30
东湖风景区												21
长江新区			1	500			2	200	2	100	800	57

## 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91535.36	99281	58071.8	248888.16	
一	市级社会福利院项目											
1	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康养楼及养老应急救援中心改扩建项目	市民政局	东湖高新区	项目新建部分总建筑面积31103.6平方米,其中养老病房18000平方米,医疗病房500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架空面积8103.6平方米。改建部分总建筑面积10956.45平方米。	扩建	2025年11月	2027年12月	3200	33700		36900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	武汉市第三社会福利院项目	市民政局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	项目用地面积1.35公顷,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2500平方米。建设床位500张(护理型床位500张),床均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新建	2026年11月	2028年12月		8000	18810	26810	市民政局
3	武汉市第四社会福利院项目	市民政局	长江新区武湖街	项目用地面积2.67公顷,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2500平方米。建设床位500张(护理型床位500张),床均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新建(前期研究)	2027年11月	2029年12月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二	区级公办养老机构											
(一)	区级养老中心项目											
1	江岸区养老中心	武汉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江岸区丹 水片 K3- 3 地块	总建筑面积 26861.6 平方米,地上用 于养老机构建筑面积 218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5061.6 平方米。建设 床位 500 张(护理型床位 500 张),床 均面积 43.6 平方米。	续建	2024 年 3 月	2026 年 12 月	5127	10254	10254	25635	江岸区人民政府
2	江汉区养老中心	武汉吉年 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江汉区常 青街	新建 1 栋福利院大楼,主要用作老年 人养老服务,约 500 张床位,项目用 地面积 0.76 公顷(以实测为准),总 建筑面积约 39600 平方米,地上建筑 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约 11600 平方米。	续建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4 月	13000	15281		28281	江汉区人民政府
3	硚口区养老中心	硚口区民 政局	硚口区永 利村城中 村改造 U8 地块	项目用地面积 0.65 公顷(以实测为 准),总建筑面积 27400 平方米,设置 床位 372 张。	续建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10000			10000	硚口区人民政府
4	武昌区养老中心	武汉健康 养老有限 公司	武昌区和 平大道 350 号积 玉万象	项目位于积玉万象 11 号楼,总建筑 面积约 8000 平方米,约 300 张床位。	续建	2021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	3570			3570	武昌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	青山区养老中心	武汉化工新城工程有限公司	青山区(化工区)八吉府街道新集村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5公顷,新建1座地上4层76张床位的卫生服务中心,及1座地上12层300张床位的养老院,地下室为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31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380平方米(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8947平方米,养老院建筑面积约1443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620平方米,绿地率为35%,容积率为1.56,共设置177个机动车停车位。	续建	2024年6月	2026年4月	10000	10000	5745.7	25745.7	青山区人民政府
6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黄陂区民政局	黄陂区前川街李三村	新建一栋5层社会福利院(未成年社会保护中心),设置床位521张,总建筑面积7010.48平方米,内设医疗综合服务体。	续建	2022年1月	2025年12月	4500			4500	黄陂区人民政府
7	江夏区养老中心	江夏区民政局	江夏区山坡街道保福社区福民街39号	新建一所江夏区南部养老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为22881平方米,约400张床位。	续建	2024年10月	2026年12月	1298	7790	7792.1	16880.1	江夏区人民政府
(二)	区级社会福利院项目											
1	长江新区社会福利院	长江新区社会事业局	长江新区阳逻街道	本项目拟会同新区规划局和发改局进行立项、选址、可研等前期准备工作,待超长期国债到位后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医疗、养老功能设施,设置床位500张,其中400张为护理型床位。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能力建设。	新建	2026年12月	2028年12月		3000	10000	13000	长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三	区域性特困供养中心											
1	黄陂区蔡榨街特困供养中心	黄陂区民政局	黄陂区蔡榨街	总建筑面积14057.45平方米,设置床位400张,增补床位298张。	改(扩)建	2025年2月	2027年12月	4000	4000	500	8500	黄陂区人民政府
2	黄陂区姚集街特困供养中心	黄陂区民政局	黄陂区姚集街	姚集街福利院总建筑面积5888平方米,设置床位210张,增补床位152张。	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50			50	黄陂区人民政府
3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特困供养中心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汉南区纱帽街江家村特1号	对房屋建筑内部进行适老化改造、电路、防水、消防设施改造、电量扩容、绿化等进行改造。	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500	500		1000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四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											
1	江岸区车站街道综合体	武汉市国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潏安里1号	建设内容:居住设施、公共活动区域、餐饮设施、室外活动区域。建筑规模:930平米,设置床位30张。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5月	512			512	江岸区人民政府
2	江岸区新村街道中京爱依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中京爱依智慧(武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江岸区新村街道赵家条尾巷132号	建设内容:新村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面积3000平方米,设置床位120张。	新(改、扩)建	2025年2月	2025年12月	848.36			848.36	江岸区人民政府
3	江岸区球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湖北健康久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岸区大球场智路球场街道	建设内容:居住设施、公共活动区域、餐饮设施、室外活动区域。建筑规模:4000平方米,设置120床。	新(改、扩)建	2025年2月	2026年12月	700		800	1500	江岸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	江岸区一元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江岸区一元街道	江岸区一元街道	建筑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集中照护床位不低于10张。	新(改、扩)建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江岸区人民政府
5	江岸区四唯街道养老综合体	江岸区四唯街道	江岸区四唯街道	建筑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集中照护床位不低于10张。	新(改、扩)建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江岸区人民政府
6	江岸区永清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江岸区永清街道	江岸区永清街道	建筑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集中照护床位不低于10张。	新(改、扩)建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江岸区人民政府
7	江岸区台北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江岸区台北街道	江岸区台北街道	建筑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集中照护床位不低于10张。	新(改、扩)建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江岸区人民政府
8	江岸区二七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江岸区二七街道	江岸区二七街道	建筑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集中照护床位不低于10张。	新(改、扩)建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江岸区人民政府
9	江汉区常青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武汉吉年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华中城发中央首府	总建筑面积3001平方米,共4层楼,规划建设43间房,100张养老床位,床均面积30平方米,配套建设幸福食堂及中医诊室等。	续建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800			800	江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0	江汉区满春街/民意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江汉区民政局	满春街/民意街	拟定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建设床位10张。	新(改、扩)建	2025年10月	2026年12月	250			250	江汉区人民政府
11	江汉区民族街/前进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江汉区民政局	民族街/前进街	拟定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建设床位10张。	新(改、扩)建	2026年10月	2027年12月		250		250	江汉区人民政府
12	硚口区汉申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硚口区民政局	硚口区沿河大道228号D区78号楼商辅2层3号	建筑面积约2900平方米,建设床位不少于100张。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00			100	硚口区人民政府
13	硚口区长丰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硚口区民政局	长丰大道与古田二路交叉处(华润翡翠中心)	建设床位不少于100张。	新(改、扩)建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硚口区人民政府
14	硚口区古田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硚口区民政局	硚口区古田二路和沿河大道626号	建设床位不少于100张。	新(改、扩)建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硚口区人民政府
15	汉阳区江堤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保和控股	汉阳区江堤街道	总建筑面积约1400平方米,用于养老机构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建设床位约30张(护理型床位30张),床均面积25.4平方米。	续建	2024年10月	2025年5月	348			348	汉阳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6	汉阳区江汉二桥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汉阳区江汉二桥街道	汉阳区江汉二桥街道	建设床位不少于100张。	新(改、扩)建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220			220	汉阳区人民政府
17	汉阳区龙阳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汉阳区龙阳街道	汉阳区龙阳街道	建设床位不少于100张。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00			100	汉阳区人民政府
18	武昌区水果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武昌区民政局	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洪山路北侧,惠明路西侧	建筑面积19069.97平方米,约200张床位。	续建	2022年11月	2025年3月	16651			16651	武昌区人民政府
19	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丽江颐养中心	湖北健康养老集团	武昌区体育馆路5号	主楼地面9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	续建	2023年9月	2025年6月	1700			1700	武昌区人民政府
20	武昌区水果湖街道大家的家·城心社区	大家保险集团	武昌区东湖路知音传媒集团1号楼	社区定位为“武汉·城心·高品质医养社区”,总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	续建	2024年8月	2025年12月	9000			9000	武昌区人民政府
21	青山区工人村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青山区民政局	青山区工人村街道	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按照省级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标准打造。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0		10	青山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2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养老综合服务综合体	青山区民政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	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按照省级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标准打造。	新(改、扩)建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10	10	10	青山区人民政府
23	洪山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武汉洪山国控发展投资公司	洪山区	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建设床位100张。	新(改、扩)建	2025年6月	2025年12月	700			700	洪山区人民政府
24	蔡甸区张湾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蔡甸区民政局	蔡甸区张湾街道	改建原有农村福利院,包括室外改造、室内改造、房间设施设备更换等,改扩建面积5200平方米,设置床位150张。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0月	500			500	蔡甸区人民政府
25	蔡甸区玉贤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蔡甸区民政局	蔡甸区玉贤街道	改建原有农村福利院,包括室外改造、室内改造、房间设施设备更换等,改造面积2570平方米,设置床位80张。	新(改、扩)建	2025年5月	2026年12月	300			300	蔡甸区人民政府
26	蔡甸区永安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蔡甸区民政局	蔡甸区永安街道	改建原有农村福利院,包括室外改造、室内改造、房间设施设备更换等,改造面积6000平方米,设置床位70张。	新(改、扩)建	2026年3月	2026年12月		280		280	蔡甸区人民政府
27	蔡甸区侏儒山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蔡甸区民政局	蔡甸区侏儒山街道	改建原有农村福利院,包括室外改造、室内改造、房间设施设备更换等,改造面积5600平方米,设置床位60张。	新(改、扩)建	2026年3月	2026年12月		270		270	蔡甸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8	蔡甸区索河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蔡甸区民政局	蔡甸区索河街道	选择适合的政府闲置物业,对其改造装修,按照省级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标准建设,建筑面积达到1600平方米,设置床位40张。	新(改、扩)建	2027年3月	2027年12月			200	200	蔡甸区人民政府
29	江夏区纸坊街养老综合体	江夏区纸坊街道	江夏区纸坊街西港社区	通过对原有社区老年人服务和社区闲置房产进行改造,打造成为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续建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600		600	600	江夏区人民政府
30	江夏区舒安养老综合体	江夏区舒安街道	江夏区舒安街道	改建原有农村福利院,包括室外改造、室内改造,房间设施设备更换等,打造成为街道级养老综合体。	新(改、扩)建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300	300	江夏区人民政府
31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大桥产业园养老综合体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	通过对原有社区老年人服务和社区闲置房产进行改造,打造成为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改、扩)建	2025年2月	2026年1月		1300		1300	江夏区人民政府
32	江夏区乌龙泉街道养老综合体	江夏区乌龙泉街道	乌龙泉街道	通过对原有社区老年人服务和社区闲置房产进行改造,打造成为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改、扩)建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300	300	江夏区人民政府
33	东西湖区径河街养老综合体	东西湖区径河街	径河街道华润二十四城	通过对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进行改造,打造成为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改、扩)建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100			1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4	东西湖区新沟镇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东西湖区新沟镇街	新沟镇街百花苑还建小区	通过对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进行改造,打造成为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改、扩)建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100			1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35	东西湖区走马岭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东西湖区走马岭街	走马岭街同心花园	通过对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进行改造,打造成为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改、扩)建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100			1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36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	吴家山街	通过对闲置办公用房进行改造,打造成为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改、扩)建	2026年3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37	东西湖区柏泉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东西湖区柏泉街	柏泉街	通过对配套社区用房进行改造升级,打造成为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改、扩)建	2026年3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38	东西湖区慈惠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东西湖区慈惠街	慈惠街	通过对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进行改造,打造成为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改、扩)建	2026年3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39	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东西湖区将军路街	将军路街	通过对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进行改造,打造成为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改、扩)建	2027年3月	2027年12月				1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0	东西湖区辛安渡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东西湖区辛安渡街	辛安渡街	通过对农村福利院进行改造升级,打造成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改、扩)建	2027年3月	2027年12月			100	1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41	黄陂区盘龙城养老服务综合体	黄陂区民政局	盘龙城经济开发区露甲山路22号	盘龙城养老服务综合体占地面积13320平方米,建筑面积1850平方米。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30			130	黄陂区人民政府
42	黄陂区前川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黄陂区民政局	黄陂区百秀街	前川街养老服务综合体占地面积3171.05平方米,建筑面积1037.50平方米。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30			130	黄陂区人民政府
43	黄陂区长轩岭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黄陂区民政局	黄陂区长轩岭街短岭村短岭湾	长轩岭街养老服务综合体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56平方米。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30			130	黄陂区人民政府
44	黄陂区滢口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黄陂区民政局	滢口街福利院	建筑面积2039.6平方米,全托床位数量76张护理型床位数65个。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00			100	黄陂区人民政府
45	黄陂区蔡榨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黄陂区民政局	黄陂区蔡榨街福利院	蔡榨街养老服务综合体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	新(改、扩)建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黄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6	黄陂区天河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黄陂区民政局	天河街福利院	天河街福利院占地面积34亩,床位总数102张。	新(改、扩)建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黄陂区人民政府
47	黄陂区王家河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黄陂区民政局	黄陂区王家河街长塘社区中心辐射式养老服务网点	王家河街养老服务综合体总建筑面积980平方米。	新(改、扩)建	2027年1月	2027年12月			100	100	黄陂区人民政府
48	新洲区双柳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洲区双柳街道	新洲区双柳街松沟街50号	改造总面积800平方米,包括室外改造、室内改造、房间设施设备更换等。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80			180	新洲区人民政府
49	新洲区徐古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洲区徐古街道	新洲区徐古街龚新街17号	改造总面积800平方米,包括室外改造、室内改造、房间设施设备更换等。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50			150	新洲区人民政府
50	新洲区旧街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旧街街道	旧街街农村福利院	改造总面积800平方米。包括室外改造、室内改造、房间设施设备更换等。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50			150	新洲区人民政府
51	新洲区辛冲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辛冲街道	辛冲街农村福利院	改造总面积800平方米。包括室外改造、室内改造、房间设施设备更换等。	新(改、扩)建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150		150	新洲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2	新洲区凤凰镇养老服务综合体	凤凰镇	凤凰镇农村福利院	改造总面积800平方米。包括室外改造、室内改造、房间设施设备更换等。	新(改、扩)建	2027年1月	2027年12月		150	150	150	新洲区人民政府
53	新洲区涨渡湖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涨渡湖街	涨渡湖街	改造总面积800平方米。包括室外改造、室内改造、房间设施设备更换等。	新(改、扩)建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150	150	150	新洲区人民政府
54	新洲区道观河风景管景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道观河风景管景区	道观河风景管景区	改造总面积800平方米。包括室外改造、室内改造、房间设施设备更换等。	新(改、扩)建	2027年1月	2027年12月			150	150	新洲区人民政府
55	经开区(汉南区)邓南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经开区民政局	经开区邓南街	在邓南街农村福利院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床位不少于10张。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40	40	80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56	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武汉市安康养老服务公司	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南山锦宸小区	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建设床位100张。	续建	2024年1月	2025年3月	900			900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57	东湖高新区九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东湖高新区民政部门	东湖高新区九峰街道洛悦天玺	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建设床位100张。	新(改、扩)建	2025年3月	2026年2月		900		900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8	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东湖高新区民政部门	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	建设床位约10张。	新(改、扩)建	2027年1月	2027年12月		100	100	100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59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东湖高新区民政部门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	建设床位约100张。	新(改、扩)建	2027年1月	2027年12月		900	900	900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60	东湖高新区九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东湖高新区民政部门	东湖高新区九峰街道	建设床位约10张。	新(改、扩)建	2027年1月	2027年12月		100	100	100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61	东湖高新区左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东湖高新区民政部门	东湖高新区左岭街道	建设床位约10张。	新(改、扩)建	2027年1月	2027年12月		100	100	100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62	长江新区阳逻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长江新区社会事业局	长江新区	建设床位不少于100张。	新(改、扩)建	2025年1月	2026年12月	100			100	长江新区管委会
63	长江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长江新区社会事业局	长江新区	建设床位不少于100张。	新(改、扩)建	2026年1月	2027年12月			100	100	长江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五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助餐设施											
(一)	社区养老设施网点											
1	江岸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江岸区民政局	江岸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5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30	30	15	75	江岸区人民政府
2	江汉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江汉区民政局	江汉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9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45	45	45	135	江汉区人民政府
3	硚口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硚口区民政局	硚口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9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45	45	45	135	硚口区人民政府
4	汉阳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汉阳区民政局	汉阳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5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45	15	15	75	汉阳区人民政府
5	武昌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武昌区民政局	武昌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5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15	30	30	75	武昌区人民政府
6	青山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青山区民政局	青山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9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45	45	45	135	青山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7	洪山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洪山区民政局	洪山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5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30	30	15	75	洪山区人民政府
8	蔡甸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蔡甸区民政局	蔡甸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6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30	30	30	90	蔡甸区人民政府
9	江夏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江夏区民政局	江夏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9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45	45	45	135	江夏区人民政府
10	东西湖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东西湖区民政局	东西湖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8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50	75	75	2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11	黄陂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黄陂区民政局	黄陂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6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30	30	30	90	黄陂区人民政府
12	新洲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洲区民政局	新洲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6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30	30	30	90	新洲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3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武汉经开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9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30	60	45	135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14	东湖高新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东湖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东湖高新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7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40	30	30	100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15	东湖风景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东湖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东湖风景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2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15	15		30	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16	长江新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长江新区社会事业局	长江新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4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65	15	15	95	长江新区管委会
(二)	农村养老设施网点											
1	青山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青山区民政局	八吉府街	建设和提档升级1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5			5	青山区人民政府
2	蔡甸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蔡甸区民政局	蔡甸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6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10	20	20	50	蔡甸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	江夏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江夏区民政局	江夏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12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24	6	6	36	江夏区人民政府
4	黄陂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黄陂区民政局	黄陂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7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15	10	10	35	黄陂区人民政府
5	新洲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新洲区民政局	新洲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6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6	20	20	46	新洲区人民政府
6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纱帽街	建设和提档升级2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30			30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7	长江新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长江新区社会事业局	长江新区	建设和提档升级8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10	15	15	40	长江新区管委会
(三)	老年助餐设施											
1	江岸区老年助餐项目	江岸区民政局	江岸区	建设101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40	99	91	230	江岸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	江汉区老年助餐项目	江汉区民政局	江汉区	建设60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32	39	20	91	江汉区人民政府
3	硚口区老年助餐项目	硚口区民政局	硚口区	建设124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121	82	80	283	硚口区人民政府
4	汉阳区老年助餐项目	汉阳区民政局	汉阳区	建设113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98	64	64	226	汉阳区人民政府
5	武昌区老年助餐项目	武昌区民政局	武昌区	建设23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27			27	武昌区人民政府
6	青山区老年助餐项目	青山区民政局	青山区	建设55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108	44	42	194	青山区人民政府
7	洪山区老年助餐项目	洪山区民政局	洪山区	建设129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145	78	29	252	洪山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8	蔡甸区老年助餐项目	蔡甸区民政局	蔡甸区	建设39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60	50	50	160	蔡甸区人民政府
9	江夏区老年助餐项目	江夏区民政局	江夏区	建设39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24	24	24	72	江夏区人民政府
10	东西湖区老年助餐项目	东西湖区民政局	东西湖区	建设60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100	100	100	3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11	黄陂区老年助餐项目	黄陂区民政局	黄陂区	建设25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47	23	29	99	黄陂区人民政府
12	新洲区老年助餐项目	新洲区民政局	新洲区	建设27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36	45	47	128	新洲区人民政府
13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老年助餐项目	武汉经开区民政局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建设28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50	40	30	120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性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竣工 时间	年度计划投资			三年计划 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4	东湖高新区老年助餐项目	东湖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东湖高新区	建设23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18	32	38	88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15	东湖风景区老年助餐项目	东湖风景区城乡工作办事处	东湖风景区	建设19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15	15	15	45	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16	长江新区老年助餐项目	长江新区社会事业局	长江新区	建设45个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新(改)建	2025年1月	2027年12月	30	30	30	90	长江新区管委会

注:项目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以最终审批数据为准。

● 部门文件选登 ●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操作细则》的通知

武自然资建规〔2025〕1号 2025年1月7日

各区局、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完善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武汉市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武汉市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操作细则

为加强和改进国有工业用地的供应管理，推进工业用地供应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并重，制定本操作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适用本操作细则。

新型工业用地(M0)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供应方式

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

(一)长期租赁，是指整宗土地在整个合同期内均以租赁方式使用，并由土地使用权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年租金的供应方式。

采取长期租赁方式的，长期租赁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20年，到期前1年可申请续期。

(二)先租后让,是指供地时设定一定的条件,先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在租赁期间开发、利用、经营土地达到约定条件后,可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供应方式。

采取先租后让方式的,租赁期一般不超过5年,租赁和出让年限总和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50年)。

(三)租让结合,是指供地时设定一定的条件,先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在租赁期间开发、利用、经营土地达到约定条件后,可申请将部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部分土地仍保留租赁性质的供应方式。

采取租让结合方式的,首次租赁期一般不超过5年。达到约定条件部分土地转为出让后,保留租赁的土地单次签约时限不得超过10年,到期前1年可申请续期。租赁转出让后,前期租赁和后期出让年限总和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50年)。

(四)弹性年期出让,是指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产业类型、企业需求等,科学合理设定有偿使用年限。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的,出让的弹性年限最低不低于10年,最高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50年)。

### 三、土地价格

在不同供应方式折算到最高年期土地价格基本均衡的前提下,明确起始价。土地起始价,依据土地评估价,综合考虑产业政策、土地成本、国家规定的计提费用、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集体决策方式综合确定,且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最低地价标准。工业用地的价格(租金)不得低于工业用地的成本价(租),工业用地成本价(租)不低于片区内不同用途土地面积或土地价格占比分摊计算后的最低值。

(一)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年租金起始价;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首期年租金起始价;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5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10%。

(二)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租赁期租金标准按照租赁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确定。转出让后,已交租金冲抵出让价款。租让年期之和不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鼓励在出让阶段实行弹性年期。

(三)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价格起始价按不低于弹性年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 四、准入管理

(一)项目类别。工业项目按照项目类别实行差别化准入管理,分为鼓励建设类、限制建设类、禁止建设类、一般建设类等四类项目。

1.鼓励建设类工业项目是指国家、省、市重点产业项目,《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中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类型项目,《武汉市工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清单》中符合工业投资重点领域和方向的工业项目;

2.限制建设类工业项目是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中确定的工业项目;

3.禁止建设类工业项目是指《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确定的工业项目;

4.一般建设类工业项目是指除鼓励建设类、限制建设类、禁止建设类以外的工业项目。

鼓励建设类工业项目应当优先供地,一般建设类工业项目应当保障供地,限制建设类工业项目应当限制供地,禁止建设类工业项目应当禁止供地。

(二)用地标准。各类工业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新增工业用地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不高于工业建筑相关设计规范确定的容积率上限,建筑系数原则上不低于40%。工业用地范围内可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其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 五、办理程序

(一)提出申请。园区管理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工业项目类别、用地标准、用地规模等产业准入要求,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用地需求。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合理确定具体工业项目类别,并在产业招商引资中做好与项目类别的衔接工作。

(二)土地供应。各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拟出让工业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产业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标准地”出让要求拟定供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各区自然资源部门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合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拟定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和挂牌文件中应当公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合同文本和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文本等内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合同应包括供地方式、供地年限、供地价格、续期条件、土地用途、规划条件、节约集约要求等。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应包括产业准入要求、项目开竣工时间、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益、节

能环保、履约保证金等土地使用条件。

(三) 签订合同。各区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形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与各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合同,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的有关部门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

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土地使用权人在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后,可将承租的全部或部分土地按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

(四) 缴纳土地价款。工业用地的租金应当在签订租赁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期限一次性全部缴清。

出让价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可根据合同约定在1年内分期缴纳。

(五) 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使用权人在付清租金或出让价款后,持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和土地价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六) 办理规划许可。在建设用地许可证上,土地取得方式注记为“出让(租赁)”。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建筑核位红线图上注记“本证有效期为二年,且不超过土地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截止时间。如本证有效期超过租赁时间,办理土地续期后,本证方继续有效”。

## 六、批后监管

(一) 土地使用权能管理。租赁供应阶段,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有权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或根据合同约定,可将依法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或抵押。

出让供应阶段,土地使用权人可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或抵押,但应符合出让合同中约定的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的具体要求。

(二) 履约管理。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承租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有权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转让、转租或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解除合同,依法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解除合同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按合同约定处置。

土地使用权人未达到工业用地“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约定的产业准入、项目开竣工时间、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益、节能环保等要求的,由履约监管协议指定的履约监管责任主体依约定进行处置。

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以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对土地使用权人予以合理补偿。

(三) 续约管理。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年限满前1年内,土

地使用权人可以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出让申请,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项目进行考核评价。经考核评价达到约定指标的,土地使用权人凭考核意见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四)到期管理。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权人未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提出续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依法收回,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按合同约定处置。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自然资建规〔2025〕2号      2025年1月27日

各区局、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市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我局对现行局发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6件,其中15件执行原文件有效期,1件重新公布,有效期至2026年7月8日。失效的规范性文件1件。

本通知自2025年1月27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失效的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执行原有效期的文件(共 15 件,有效期至满到期自动失效)

序号	标 题	文 号	有效期至满日期
1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武自然资建规〔2024〕1号	2029年12月31日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4〕1号	长期有效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法》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3〕4号	2028年12月24日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3〕3号	2028年12月20日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3〕2号	2028年6月29日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3〕1号	长期有效
7	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的通知	武城建规〔2022〕2号	2027年11月14日
8	关于印发《武汉市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2〕2号	2027年6月30日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2〕1号	2027年5月31日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滨水临山地区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1〕2号	2027年1月4日

序号	标 题	文 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11	市城建局 市房管局关于规范全装修商品住宅建设和销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武城建规〔2021〕5号	2026年10月30日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自然资源规〔2021〕1号	长期有效
13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城建规〔2020〕1号	2025年12月27日
14	市国土规划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土资规规〔2019〕1号	长期有效
15	市国土规划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土资规规〔2017〕2号	长期有效

二、重新公布有效期至2026年7月8日的文件(1件)

序号	标 题	文 号	原件有效期届满日期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公布《武汉市规划用地兼容性管理规定》的通知	武自然资源规〔2020〕1号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2

失效的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1	关于印发《武汉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武城建规〔2023〕1号	2025年1月10日

#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

武城管规〔2025〕1号 2025年1月17日

各区城管执法部门、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统一执法标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现制定了《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并就相关实施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遵循《行政处罚法》原则，牢固树立包容审慎监管、为民办实事理念，坚持合法性、合理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二、适用范围

本市城市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保、园林绿化等监管领域共计26条事项适用《首违不罚清单》（具体附后），公布实施后在全市城管系统范围内统一适用。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街道执法部门根据城管执法实际，做好具体实施。

## 三、严格把握适用条件

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时应当准确把握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在具体适用时，除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首违不罚清单》对适用情形另有要求的，应一并适用。对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认定：

### （一）初次违法

初次违法是指在本市城市管理领域，当事人两年内第一次实施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同一性质违法行为。

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市城管执法监督平台以及案卷档案材料等执法记录信息，未发现当事人在两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作

出处理决定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处理决定包括认定违法行为成立而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或不予立案决定。两年内是指当事人前一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送达之日与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上级机关对初次违法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危害后果轻微

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1. 违法行为针对特定行为对象的,给特定行为对象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小的损失以及不利影响,当事人主动赔偿损失、消除影响,与特定对象达成和解的;

2. 违法行为针对不特定行为对象的,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且给不特定行为对象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小的损失以及不利影响,危害范围较小,当事人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及时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

## (三) 及时改正

及时改正要求当事人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正确认识,主动停止、纠正违法行为,通过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整改措施等方式符合法定要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一般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期。

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

- (1) 当事人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 (2) 当事人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立案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 (3) 当事人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立案后、调查过程中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 (4) 当事人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规定期限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 四、严格履行适用程序

(一) 主动告知当事人适用《首违不罚清单》的条件。办案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依法开展核查。在执法办案中,认为违法行为属于《首违不罚清单》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适用《首违不罚清单》,指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自觉守法。

(二) 适用《首违不罚清单》不予立案。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立案前经核查,认为适用《首违不罚清单》可以不予立案的,应当按照要求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不予立案通知书、

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执法文书,并做好资料整理及归档等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三)立案后适用《首违不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立案后,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适用《首违不罚清单》情形的,应当按照普通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首违不罚清单》可以作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裁量说理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结案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备查。

(四)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对于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当场立即改正的,应在现场检查笔录中予以记载;无法立即改正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五)积极探索教育方式。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适用《首违不罚清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灵活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当事人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学法守法。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留存。

## 五、其他

对于不在本清单内但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执法部门应当准确掌握适用条件,参照本清单进行认定处理。本单位根据执法实践,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武城管规〔2023〕1号)已规定了首次及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自2025年2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文件生效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以生效的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附件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	未按照规定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停放非机动车	<p>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未按规定停放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未按规定停放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2	乱倒污水	<p>定性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乱倒污水,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3	当街冲洗石料	<p>定性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当街冲洗石料。</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4	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	<p>定性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七)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5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和平整建设工程竣工场地	<p>定性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清除污染物,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处理。</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义务	<p>定性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7	居民未按照规定投放建筑垃圾	<p>定性依据:1.《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倒。</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一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p> <p>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p> <p>3.《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本区域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在2日内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居委会(村委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在2日内清运。</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条第四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8	使用不符合管理规范要求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p>定性依据:《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以及限速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辆标志,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顶灯。</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二)使用不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要求的车辆运输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9	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p>定性依据:《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十六条第六项 运输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六)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车辆通行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四)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0	未如实填写消纳管理台帐	<p>定性依据:《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八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全程监管制度,保证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与消纳量一致。建筑垃圾处置监管自运输车辆离开施工现场时开始,到达预定消纳场所时结束,相关信息分别由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确认。</p> <p>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应当建立消纳管理台帐制度;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消纳管理台帐的监督,定期检查消纳管理台帐的运行情况,及时查处违反消纳管理台帐的行为。</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三十二条 建设、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建立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台帐或者未如实记录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11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p> <p>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二十四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2	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在室内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13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4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p>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二十五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15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p>定性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0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占道面积不超过2平方米;</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6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p>定性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10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10 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17	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p>定性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10 号)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10 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18	未按规定设置桥梁相应标志,并保持其完好	<p>定性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p> <p>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19	未按规定制定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p>定性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p> <p>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20	擅自占用绿地	<p>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四十四号)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人应当征求权属人意见,并报绿化主管部门批准。</p> <p>临时占用绿地,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p>(一)因同一事由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由区绿化主管部门批准;</p> <p>(二)因同一事由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由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四十四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擅自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实际占用期限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在绿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并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2平方米; 3. 及时改正。</p>
21	临时占用绿地超过批准期限未恢复	<p>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四十四号)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占用单位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绿地原状。</p> <p>临时占用绿地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四十四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期限未恢复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自超过批准的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超期占用绿地5天以内; 3. 及时改正。</p>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22	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乱倒乱扔废弃物的	<p>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一条第三、五、六项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三)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p> <p>(五)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p> <p>(六)乱倒乱扔废弃物;</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乱倒乱扔废弃物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23	未经许可驾车进入公园,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未经批准营火、垂钓、宿营的	<p>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条 除供老、幼、病、残者代步用的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不得进入公园。</p> <p>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七)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公园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园内营火、垂钓、宿营。</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经许可驾车进入公园,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未经批准营火、垂钓、宿营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24	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的设施,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	<p>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捕捉或伤害动物;</p> <p>(四)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设施;</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的设施,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25	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从事迷信活动的	<p>定性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一条第八项、第九项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八)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p> <p>(九)从事迷信活动;</p> <p>处罚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三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从事迷信活动的,没收违法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26	未履行控烟义务	<p>定性依据:《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 32 号)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指定控制吸烟监督员,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p> <p>(二)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p> <p>(三)在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醒目、清晰的禁止吸烟标识,公布投诉举报电话;</p> <p>(四)对在场内吸烟的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拒绝离开的,向有关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对禁止吸烟场所实施监控。</p> <p>处罚依据:《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 32 号)第三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义务的,由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